公司代码:688433　　公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曙高科	68843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展	易钧栎
电话	0731-88125688	0731-8812568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71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2710 号
电子信箱	FSIR@farsoon.com	FSIR@farso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36,944,274.30	2,782,486,921.52	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187,086.96	2,068,474,803.14	3.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523,765.93	239,357,174.40	42.27
利润总额	1,250,626.49	-3,894,996.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4,800.21	4,508,429.52	8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4,502.55	1,698,291.30	1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4,810.65	-23,937,207.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23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109	8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109	87.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8	24.37	减少 3.99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4	165,963,600	0	0	无	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1	76,918,529	0	0	无	0
侯银华	境内自然人	11.09	46,100,880	0	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7	16,511,261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1.40	5,833,408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3,609,521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5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9	2,448,35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85,342	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072,85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美纳科技与侯银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且不再续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583,864.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249,479.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334,385.3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4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864.9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59,378,285.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249,479.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385.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9,586,492.13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35,790,003.32
现金管理金额	54,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141.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18,440.8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3,066,188.90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 18,066,188.90 元及通知存款余额 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湖南银行东塘支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4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500.01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6783000008	0	已注销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222.44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5.65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东塘支行	812102110000009826	1,578.53	使用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937.83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4 月 1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 3 月 19 日	2026年 3 月 18 日	2025年 3 月 19 日
13,937.83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 3 月 19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3 月 19 日
4,000.00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6年 3 月 27 日	2027年 3 月 26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5,000.00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6年 3 月 27 日	2027年 3 月 26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4 月 1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4,900	2026年 1 月 7 日	2026年 7 月 9 日	2026年 7 月 9 日	4,900	1.8%	44.2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39.50	2023年 6 月 15 日	可申请随时赎回	可申请随时赎回	500	0.65%-1.75%	3.70	
合计				66,395.61	102,333.44	102,333.44	3,529.00	97,537.95	-4,996.39	96.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 2,059.87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4 月 11 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3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成)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2,940.50	39,161.66	39,161.66	15.66	39,220.34	58.68	100.15	2024年 12 月	3,216.63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是	28,385.48	24,854.64	24,854.64	3,377.72	24,064.92	-789.72	96.82	2025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5,000.63	2,339.31	2,339.31	42.61	2,252.39	-126.92	94.67	2024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超募资金	—	否	不适用	36,397.93	36,397.93		32,000.00	-3,397.93	88.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326.61	102,333.44	102,333.44	3,529.00	97,537.95	-4,796.39	96.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4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成年月)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公司	长沙	39,161.66	39,161.66	15.66	39,220.34	100.15	2024 年 12 月	3,216.63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	长沙	24,854.64	24,854.64	3,377.72	24,064.92	96.8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公司	上海	2,339.31	2,339.31	42.61	2,252.39	94.6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66,395.61	66,395.61	3,529.00	65,537.65	98.7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 10 月 26 日,华曙高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中的投资金额 3,530.84 万元,“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投资金额 2,690.32 万元,合计投资金额 6,221.16 万元统一调整至“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20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90 元 / 股调整为 21.85 元 / 股。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20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1.90 元 / 股调整为 21.85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珺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577,54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1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20-0.051≈10.15 元 / 股,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1.90-0.051≈21.85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6 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0,001,30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084,637.3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12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610.2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2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9,669.31
		小计	9,286,714.27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24,105.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4,46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4,953.73
		小计	714,595.66
合计			10,001,309.93

注:正数为计提。

二、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或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286,714.27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